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85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俊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德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045,346,837.72 | 1,418,172,092.65 | 44.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52,212,888.70 | 928,549,698.64 | 2.5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51,533,050.54 | 6.14% | 884,575,252.31 | -2.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609,624.36 | 4.14% | 31,705,762.69 | -8.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001,972.43 | -11.20% | 20,990,002.43 | -16.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056,926.91 | 84.10% | 64,312,467.20 | 16.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0 | 1.18% | 0.230 | -11.9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0 | 1.18% | 0.230 | -11.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 | 0.00% | 3.37% | -0.4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4,184.80 |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647,994.89 |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25,841.46 |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0,226.0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73,080.4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1,036.87 | |
| 合计 | 10,715,760.2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37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46% | 60,089,750 | 60,089,750 | 质押 | 19,180,000 |
| 王一龙 | 境内自然人 | 6.21% | 8,386,908 | 6,695,181 | | |
| 张泽学 | 境内自然人 | 4.40% | 5,945,400 | | | |
| 邓国锐 | 境外自然人 | 2.58% | 3,490,128 | | | |
| 郑红炎 | 境内自然人 | 2.42% | 3,264,487 | | | |
| 田卫红 | 境内自然人 | 1.49% | 2,018,294 | | | |
| 张铁镭 | 境内自然人 | 1.32% | 1,788,102 | 1,341,076 | |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4% | 1,402,700 | | | |
| 崔健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402,000 | | | |
| 马贡丁 | 境内自然人 | 0.80% | 1,083,442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张泽学 | 5,94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45,400 |
| 邓国锐 | 3,490,128 | 人民币普通股 | 3,490,128 |
| 郑红炎 | 3,264,48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64,487 |
| 田卫红 | 2,018,294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8,294 |
| 王一龙 | 1,691,7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1,727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1,40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2,700 |
| 崔健 | 1,40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2,000 |
| 马贡丁 | 1,083,4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3,442 |
| 谢恺 | 76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64,100 |
| 项延灶 | 66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8,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项延灶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68,800股无限售股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
|---|---|---|---|---|
| 应收账款 | 353,003,836.54 | 1,730,602,447.91 | -80% |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 合同资产 | 1,212,645,335.37 | | 100% |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159,562.19 | 20,286,777.28 | 63% | 主要系客户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多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95,541.50 | 45,528.46 | 6479% | 主要系子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51,411.87 | 707,772.19 | 63% |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
| 在建工程 | 1,912,027.06 | 3,378,348.10 | -43% | 主要系48楼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477,121.61 | 12,177,110.17 | 68% | 主要系48楼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35,550.74 | 4,293,961.94 | -71% | 主要系预付ERP款项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 短期借款 | 241,592,400.75 | 369,546,091.25 | -35% |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 应付票据 | 3,900,000.00 | 23,886,809.11 | -84% | 本期供应商结算以银行为主 |
| 预收款项 | 356,272.28 | 120,419,047.09 | -100% |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 合同负债 | 125,994,683.47 | | 100% |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394,916.38 | 57,792,739.86 | -66% | 主要系上年末包含年终奖所致 |
| 长期借款 | 21,817,544.07 | 15,619,571.47 | 40% |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
| 股本 | 270,018,816.00 | 180,002,965.00 | 50% |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0年1-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
|---|---|---|---|---|
| 税金及附加 | 4,085,641.51 | 7,021,321.68 | -42% | 主要系本期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
| 其他收益 | 9,772,120.24 | 6,641,582.11 | 47% |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3,143,244.13 | 313,749.78 | 902% |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61,399,496.49 | -40,548,963.77 | 51% |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860,000.00 | | -100% |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7,863,285.66 | 19,186,873.11 | -59% | 本期受疫情影响利润总额同比下降62.26%所致。 |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216,810.34 | 3,580,171.09 | 3230% | 主要系本期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收付款管理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42,375.43 | -181,121,044.48 | -94% | 主要系上期购买理财未收回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494,840.18 | 323,065,624.51 | -159% |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7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69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07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49)等公告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10月1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20年10月24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共计募集资金62,95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5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60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0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200.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70.70元(包括利息收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4,026.60元(包含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42.66元(包含利息收入)。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0,9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18,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7,54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300001号)。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988.89元(包括利息收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20.34元(包含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5,081.98元(包含利息收入)。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自有资金 | 10,000 | 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募集资金 | 16,000 | 0 | 0 |
| 合计 | | 26,000 | 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3日、2020 年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区间,监事会同意修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就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区间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81,004,642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亚泰一兆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含本数),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含本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就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区间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3、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办法具体如下:

(1)派息: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3、乙方同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07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马贡丁先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张泽学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郑红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田卫红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崔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马贡丁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

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收到特定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马贡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间,郑红炎先生、田卫红先生和马贡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张泽学先生和崔健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张泽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0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 | 15.54 | 245,000 | 0.18% |
| 崔健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07月24日至2020年10月24日 | 14.41 | 215,293 | 0.16%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泽学 | 合计持有股份 | 6,190,400 | 4.58% | 5,945,400 | 4.4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90,400 | 4.58% | 5,945,400 | 4.4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郑红炎 | 合计持有股份 | 3,264,487 | 2.42% | 3,264,487 | 2.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64,487 | 2.42% | 3,264,487 | 2.4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田卫红 | 合计持有股份 | 2,018,294 | 1.49% | 2,018,294 | 1.4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18,294 | 1.49% | 2,018,294 | 1.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崔健 | 合计持有股份 | 1,616,293 | 1.20% | 1,401,000 | 1.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16,293 | 1.20% | 1,401,000 | 1.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马贡丁 | 合计持有股份 | 1,083,442 | 0.80% | 1,083,442 | 0.8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3,442 | 0.80% | 1,083,442 | 0.8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出的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马贡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83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84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87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泽学先生、郑红炎先生、田卫红先生、崔健先生、马贡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桂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120,713,052.20 | 3,422,701,650.41 | -8.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08,199,077.08 | 1,624,329,887.70 | -0.9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8,357,516.63 | -23.15% | 1,321,808,799.48 | -2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579,294.13 | -59.79% | 36,224,125.68 | -6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305,972.61 | -67.01% | 29,839,845.37 | -67.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2,940,536.83 | 12.20% | 119,216,810.34 | 3,229.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62.50% | 0.13 | -63.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62.50% | 0.13 | -63.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 -1.69% | 2.21% | -4.5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2,924.0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828,855.53 |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77,136.9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949.9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27,082.2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609,655.82 | |
| 合计 | 6,384,280.3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58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7.24% | 127,554,750 | | 质押 | 35,400,600 |
| 郑忠 | 境外自然人 | 11.30% | 30,516,750 | 22,887,562 | | |
|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53% | 23,024,250 | | | |
| 唐旭 | 境内自然人 | 1.90% | 5,135,300 | | | |
| 林霖 | 境内自然人 | 1.77% | 4,789,125 | 3,591,843 | | |
| 邱卉 | 境内自然人 | 1.09% | 2,946,225 | | | |
| 郑虹 | 境内自然人 | 0.91% | 2,464,650 | | 质押 | 1,650,000 |
| 邱艾 | 境外自然人 | 0.83% | 2,247,750 | | | |
| 周奇平 | 境内自然人 | 0.41% | 1,097,089 | | | |
| 周敏云 | 境内自然人 | 0.30% | 820,45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 127,554,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554,750 |
|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024,2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24,250 |
| 郑忠 | 7,629,188 | 人民币普通股 | 7,629,188 |
| 唐旭 | 5,13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35,300 |
| 邱卉 | 2,946,225 | 人民币普通股 | 2,946,225 |
| 郑虹 | 2,464,6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64,650 |
| 邱艾 | 2,247,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7,750 |
| 林霖 | 1,197,2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7,282 |
| 周奇平 | 1,097,089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7,089 |
| 周敏云 | 820,45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0,4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忠和邱艾,其中郑忠持有60%的股权,邱艾持有40%的股权,郑忠与邱艾为夫妻关系,郑忠与郑虹为兄妹关系,邱艾与邱卉为姐妹关系,邱卉与林霖为夫妻关系,郑虹与唐旭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唐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5132800股,占总股本1.9000%